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一輯

沈雲龍主編

陸軍行政紀要（民國五年六月） 陸軍部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本部內務

第三章

軍行事項

陸軍行政紀要

民國五年六月陸軍部印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陸軍行政紀要總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本部內務

第一節 本部官制

第二節 本部文電

第三節 本部會計

第一項 檢算

第二項 収支

第三項 說明

第四節 部內風紀

第一項 部員值日

第二項 部員請假

第三項 懶帶記章

第四項 規定門禁

第五項 檢查新聞

第六項 呈遞報告

第七項 兵役服務

第八項 差弁公出

第五節 部內官產

第一項 本部公署

第二項 湖園公所

第六節 軍事運輸

第一項 管理運輸之職責

第二項 辦理運輸之成效

第三項 軍用執照之種類

第四項 特別護照之用法

第五項 遣送革兵之辦法

第七節 軍事印刷

第三章 軍衛事項

第一節 官佐任免

第一項 陸軍官佐及軍用文職

第二項 駕防營

第三項 緑營

第四項 旗營

第五項 京兆營汎

第二節 賞資叙勳

第一項 賞敘

第二項 勳章

第三項 獎章

第三節 考績事項

第四節 懲兵處置

第五節 賠養事項

第四章 軍務事項

第一節 陸軍編制

第一項 中央陸軍軍事機關

第二項 地方陸軍軍事機關

第三項 陸軍平時編制

第四項 陸軍官兵等級

第五項 陸軍旗制

第六項 陸軍服制

第七項 陸軍禮制

第二節 徵募事項

第一項 徵募條例

第二項 徵兵教育

第三項 徵募機關

第三節 退伍事項

第四節 士兵補充

第一項 補充情形

第二項 補充辦法

第九節 馬政事項

第一項 沿革

第二項 蕃殖

第三項 軍馬補充

第六節 巡防配置

第七節 賦備配置

第五章 軍械事項

第一節 軍械機關

第一項 製造機關

第二項 存儲機關

第二節 軍火製造

第一項 本部籌備進行改良事項

第二項 各廠籌備進行改良事項

第三節 軍火存儲

第四節 軍火支配

第一項 直轄軍械局庫

第二項 直轄軍隊

第三項 各省軍隊局署

第五節 軍火禁令

第一項 購置

第二項 搬運

第三項 廉價

第六章 軍需事項

第一節 軍需機關

第一項 陸軍被服廠

第二項 陸軍呢革廠

第三項 陸軍製革廠

第四項 陸軍被服倉庫

第五項 驛信採辦軍米局

第六項 各軍米局

第七項 軍需學校

第二節 軍政經費

第一項 經費之收入情形

第二項 經費之支出情形

第三項 歷年開支之總數

第三節 被服經理

第一項 購辦

第二項 製造

第三項 補充

第四項 檢查

第五項 修理及保存

第四節 糜秣經理

第一項 人糧

第二項 馬糧

第五節 陸軍官產

第一項 軍用土地

第二項 軍用器具

第三項 陸軍官產之處分

第六節 軍人制字

第一項 軍人祠宇之概要

第二項 將來之計畫

第七節 軍人墓地

第八節 軍需教育

第一項 軍需教育之概要

第二項 預定之計畫

第九節 軍需考績

第一項 軍需考績之辦法

第二項 軍需考績之重要

第十節 軍需補充

第一項 軍需官之任用

第二項 軍需官之設置

第七章 軍醫事項

第一節 醫務機關

第二節 衛生勤務

第三節 醫務教育

第一項 陸軍軍醫學校

第二項 陸軍獸醫學校

第三項 入隊見習

第四節 衛生材料

第五節 紅十字會

第六章 軍法事項

第一節 陸軍軍法

第一項 陸軍軍法之沿革

第二項 陸軍之審判

第二節 陸軍監獄

第一項 監獄之建設

第二項 監獄之管理

第三項 監獄之官制

第三節 罪人赦免

第四節 罪人處置

第一項 罪人之人監

第二項 罪人之工作

第三項 罪人之出獄

第五節 軍法會審

第六節 法官考績

第一項 法官考績之辦法

第二項 法官考績之重要

第七節 法官補充

第一項 軍法官之任用

第二項 軍法官之設置

第九章 陸軍教育

第一節 教育機關

第一項 陸軍部軍學司

第二項 陸軍訓練總監

第三項 屬於總教育機關之各教育機關

第二節 學校章制

第一項 陸軍騎兵專門學校

第二項 陸軍野戰砲兵實施學校

第三項 陸軍軍官學校

第四項 陸軍預備學校

第五項 陸軍軍士學校

第三節 教育綱領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紀要

第四節 教育計畫

第一項 學校教育計畫

第二項 軍隊教育計畫

第五節 教育審查

第一項 學校教育審查

第一項 軍隊教育審查

第三項 軍事書籍審查

第六節 獎罰事項

第一項 學校獎罰事項

第二項 軍隊獎罰事項

第七節 考試事項

第一項 考試種類

第二項 考試方法

第三項 考試積分法

第四項 考試結果

第五項 考試畢業次數

第六項 考試成績規程

第七項 考試委員會之組織

第八項 考試各學校學生體格

第九項 考試模範團第一期滿役

第十項 考試講武堂學員入學

第八節 遊學事項

第一項 日本

第二項 歐洲

第三項 美國

第九節 軍隊校閱

第一項 大總統簡員校閱

第二項 陸軍部及陸軍訓練總監校閱

第三項 軍隊自行校閱

第十節 軍官講習

第一項 講武堂

第二項 陸軍將校講習所

第三項 軍官團

第十章 會計審查

第一節 審查機關

第一項 陸軍會計審查處

第二項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

第二節 審查範圍

第三節 審查法規

第四節 審查政令

第五節 審查實施

第六節 檢查處分

第十一章 陸軍統計

第一節 清代之設置

第二節 過渡之情形

第三節 調查之初期

第一項 表式之規定

第二項 條例之公布

第三項 員員之增補

第四項 報告書之擬定

第四節 進行之規畫

陸軍行政紀要目錄

第一章 緒論

陸軍部撰

第一章 緒論

考稽古代軍政總謹之區在周爲大司馬以掌九伐魏以後有五兵尚書七兵尚書之設置至隋始名爲兵部唐宋至明沿而未改洪武十三年復設四子部曰司馬曰驍方曰駕部曰庫部二十九年易司馬爲武選駕部爲車駕庫部爲武庫職方仍舊自是遂爲定制前清因之軍政歸諸兵部中葉軍興於大內設立軍機處戰時之機宜屬焉沿至末季諸列強之環伺非改弦兵備不足以圖存於是各省裁汰綠營改練新軍至光緒二十八年成立練兵處設軍令軍政軍學各司專司籌划新軍事宜後謀軍政統一於三十二年合併兵部練兵處爲陸軍部以尚書一侍郎二丞二參議二總理部務並區分爲二廳十司廳爲承政參議司爲軍衛軍乘軍計軍實軍制軍需軍學軍醫軍法軍牧等分掌各事迨宣統二年改組尚書改爲正大臣侍郎改爲副大臣其廳司名稱因之亦有沿革自民國成立徵經

二次改組始成今日之編制按之各國軍事機關大別爲二曰軍政曰軍令軍政機關完全爲行政行爲其所措施類由議會通過軍令機關專司國防計畫而因時制宜前者基本於行政法後者基本於戰略性質不同職權各異也故其最高級長官一者列爲國務員一者則否立法之初洵爲美善我國自肇造以來軍事機關雖分爲陸軍部及參謀本部以爲軍政軍令劃分之基礎惟因時局多故軍政未能統一而政令劃分尙未能道及也

陸軍行政紀要目錄

陸軍部撰

第二章 本部內務

第一節 本部官制

第二節 本部文電

第三節 本部會計

第一項 概算

第二項 収支

第三項 說明

第四節 部內風紀

第一項 部員值日

第二項 部員請假

第三項 帶薪記章

第四項 規定門禁

第五項 檢查新聞

第六項 呈遞報告

第七項 兵役服務

第八項 差弁公出

第五節 部內官產

第一項 本部公署

第二項 湖園公所

第六節 軍事運輸

第一項 管理運輸之職責

第二項 辦理運輸之成效

第三項 軍用執照之種類

第四項 特別護照之用法

第五項 遣送革兵之辦法

第七節 軍事印刷

第二章 本部內務

第一節 本部官制

本部辛亥壬子之際臨時組織官制半沿前清之舊如陸軍大臣副大臣改爲陸軍總長次長則名稱之更易者也其職員之省者爲檢察官各省調查員部副官各司處之省者爲陸軍審計處而臨時增設之職員則有秘書長秘書編纂司務主計民國元年八月官制公布照章改組其類設職員爲次長一參事四軍衛軍務軍械軍學軍需軍醫軍法軍馬等司司長八司副官八秘書三副官十四技正四技士八而科長及二等軍法官按照官制以各部所定僉事員額爲準每司得設至八員科員及二三等軍法官按照官制所定則可設至二百員比以牧政尚待進行軍馬司職務較簡省未設立由軍務司兼理而各司因事設科亦無專政足法定人數計設科長二十二一等軍法官四而科員及二三等軍法官亦

迄未達二百員之額取足治事而已惟總務廳所掌職務較為繁多原設之秘書三副官十四不敷辦公緣分三科設委員長三分掌各科事務以秘書副官兼任之委員二十八助理總務此外各司處雇用錄事間有增減而統計最多數為一百六十員此本部元二年間組織之大略也其不在本部官制以內而隸屬於本部者則為陸軍會計審查處蓋改革以後陸軍審計處既經取消陸軍審計官廳官制又未制定全國歲出以陸軍經費為大宗既不可無審查機關以為之監督而會計經理以應軍事之要求為主旨又非他項監督機關所能參預於是暫設陸軍會計審查處附屬於本部掌理監督陸軍歲入歲出一切會計事務於二年三月成立計設處長一科長三副官二科員若干是年十二月海軍會計事務併入該處辦理增設科長五副官一技士四其等級與本部職員同此又本部附設陸海軍會計審查處之緣起也民國三年內閣制改為總統制添設次長一是年七月修正官制添設秘書一纂諳官四而副官減為六軍馬司改為軍牧而總務

廬三科之委員長委員改爲科長科員與各司同僚仍舊制其官等次長簡任參事司長秘書副官纂譯官科長一等軍法官統爲薦任科員二三等法官副官技士統爲委任與元年制定官等亦略同四年陸軍訓練總監成立以本部之軍學司併入之其職員之改錄於該監者計司長一科長六科員三十二錄事十三是年七月參事司長奉令改爲簡任蓋至是而官制官等與元年規定多所變易矣

第二節 本部文電

本部文電收發以總務處爲總辦而檔案之保存則由各廳司處分掌之蓋各處達部文電總務處於收到後摘要事由掛號登簿呈堂閱訖按照官制所定之職掌應由某司處主管者即分歸某司處承辦按事項之繁簡分別甲乙丙丁等種類嚴定辦結期限由總務處核銷其各司處所辦文電呈堂閱定轉付送處置印封發其印稿各件仍歸主辦之司處歸檔保存其不錄於各司處由總務處承辦者則由處歸檔保存之